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丈夫經濟弱勢夫妻權力歷程的性別文化影響

The Influence of Gender Culture in Marital Power Processes of Couples
in Which Husbands Are Economically Dependent

doi:10.30074/FJMH.200403_17(1).0002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17(1), 2004

Formosa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17(1), 2004

作者/Author : 董秀珠(Hsiu-Chu Tung);楊連謙(Lien-Chien Yang)

頁數/Page : 25-56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2004/03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074/FJMH.200403_17\(1\).0002](http://dx.doi.org/10.30074/FJMH.200403_17(1).0002)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 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丈夫經濟弱勢夫妻權力歷程的性別文化影響

董秀珠 楊連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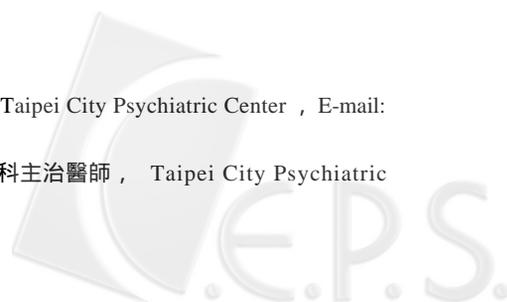
面對經濟結構變遷，丈夫偏離擔負家計維持角色之社會偏好的風險增加，因為預期這些夫妻將遭遇更活絡的性別文化影響，於是由四對丈夫經濟弱勢夫妻長期想要改變對方的歷程裡，所呈現的文化力的運作，進行詮釋分析，以便在「偏離規範」、「夫妻權力歷程」及「性別文化影響」間有更多的理解。研究的結果說明了「以家庭為重」及「丈夫追求事業」等性別信念，總讓妻在改變對方的行徑中猶豫矛盾，妨礙了妻的獲權；再者夫妻面對丈夫非為家計維持的偏離規範，在互動中總有「自動將踰越拉回」的性別矯飾，讓夫妻的權力關連限制在某種不可踰越的範圍之內；對某些基本性別建構，比如「夫才是家計維持角色」的維護，更是夫妻共同參與其中的。由細察規範力是如何落實於權力運作的歷程所得的成果與累積，將協助我們面對運作於夫妻互動的文化力時，將不再只是憑空想像，或是疏忽了它們的存在。

關鍵詞：夫妻權力、權力歷程、性別文化、性別信念、性別矯飾

作者：董秀珠：台大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台北市立療養院社工師， Taipei City Psychiatric Center， E-mail: showzooya@yahoo.com.tw

楊連謙：私立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台北市立療養院成人精神科主治醫師， Taipei City Psychiatric Center， E-mail: ylchien@mail.tpc.gov.tw

收稿：2002年09月30日；接受：2004年02月17日



一、緣起與目的

婚姻本身是個文化的現象，從婚姻組成，婚姻中的關聯互動，甚而離婚皆是如此，而在種種的儀式、模式與規矩中蘊藏的價值與思維，更顯現文化為婚姻鏤刻的形貌。因此，規範約制「兩性安排與建制」的性別文化是如何在日常婚姻動力裡發揮影響，成了兩性與婚姻探究的重要議題。

Blood & Wolfe(1960)為了捕捉妻子大量就業後所造成家內動力的衝擊而開啟了夫妻權力的論述，而「規範資源論」(normative resource theory)進一步關注夫妻權力動力所受文化脈絡的影響，認為就業改變的經濟因素不足以全然支配家內的動力。並且縱使兩性互動所處的文化脈絡是明顯朝向平權發展，七十年代以來的性別研究者，仍宣稱家內兩性秩序的新面貌終究是場「不完全的革命」(Hochschild & Machung, 1989)，因為性別規範仍有決定性的影響力。

伊慶春(1996)探討現代化對台灣家庭價值變遷的影響，發現關於婚姻與離婚的價值，是比孝道等的基本價值，更有朝向個人化與現代化的趨向。再者台灣的相關研究也呈現了性別規範在社會變遷下的複雜面貌，也就是兩性平權發展既是趨勢，但傳統性別規範的頑強影響也並未消退(呂玉瑕、伊慶春，1998)。因此性別文化對夫妻權力的影響，這現代與傳統紛雜的面貌實有待進一步探討。

過去對於性別規範與夫妻權力的研究，多著重在「性別態度」與「夫妻決策結果」的探討上，其中性別態度多以態度量表上的「平權」與「傳統」傾向代表。如此的研究設計似乎無法貼切於文化影響與權力運作的動態與豐富性。尤其由臨床夫妻個案所能提供的資料，能更清楚了解他們活生生的互動經驗，絕對是超越外顯的夫妻決策結果、以及被說出的「性別態度」的理解之外的。此外，以往的相關探討多採鉅觀的與俯瞰性的視野，若整理來自微視互動層次的經驗可檢視個別婚姻中經濟結構衝擊所造成的婚姻動力的變遷，而質性的與更深入的探討將能豐富以往關於文化與權力的認知。再者微視層次的檢視將能更有助於臨床工作者掌握性別文化影響的實質，面對文化力的影響，不再只是模糊的感受與思考，更不會只是索性忽略。

在婚姻治療中常看到夫妻冀望改變對方的權力角力歷程。本文擬對四對丈夫是

經濟弱勢的夫妻改變對方的歷程作分析與詮釋，以深入發掘這些偏離「以夫為家計維持者」(provider)價值的夫妻們，他們權力的運作與歷程的面貌，以及運作其中的性別文化實質與機制。因此綜合以上，本研究的目的在於：一、探討丈夫經濟弱勢夫妻的權力變化歷程；二、描繪影響夫妻權力變化歷程的性別規範的實質與運作。

二、理論與文獻探討

本文由「夫妻冀望改變對方的歷程」來構念夫妻權力，並視權力為一歷程，至於影響夫妻權力的性別文化，則以性別信念與性別矯飾(gender strategy)的角度切入。

(一)丈夫的經濟弱勢與家計維持角色

工業革命以來，家庭經濟生產的功能移出家庭，經濟結構的變遷同時型塑了家庭結構的形貌，「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成了此時空背景下的普世價值。丈夫成為唯一且必然的「家計維持者」，他被期望擔負起出外工作以滿足一家溫飽的功能與角色，而妻子與其他成員則擔負家務與心理溫情的後勤任務，以支持丈夫達成維持家計的任務為努力的依歸(Bernard, 1981)。

然現代社會丈夫家計維持的角色，充滿了危機與考驗。近來「婦女大量進入勞動市場，家庭更須仰賴雙薪以維持一定的生活水平」，經濟結構重組的衝擊，讓丈夫成為唯一的家計維持者的現實不易存在，何況失業率節節上升，丈夫成為「經濟弱勢者」的風險增加，以致家計維持角色的家庭建制與價值倍受衝擊(Menaghan & Parcel, 1990；高月霞，1995；劉鶯釧，1994)。

丈夫家計維持的建制與家庭價值緊密結合。在 Potuchek(1997)的研究裡發現妻子們的實際就業與收入再怎麼重要，也不會將自己和家計維持者的角色畫上等號。而Hood(1986)及Perry-Jenkins與Crouter(1990)在關於「家計維持類型」的討論中，提到「曖昧的家計維持」(the ambivalent providing)，此類夫妻相信應由丈夫擔負家計，但實際上卻由妻子。再者丈夫是否成功扮演家計維持的角色會與家庭榮耀緊密關連；當家計維持者成功時，全家同感榮耀與尊嚴，反之則失落頹喪。這也會影響

個人與家庭的生活滿意度(Perry- Jenkins & Crouter, 1990 ; 董秀珠、楊連謙, 2002)。

以往丈夫成為唯一的家計維持者時，也被賦予「一家之主」式的、最具支配的權力。這樣因家計貢獻所做出的「丈夫自然享有家內最高權力」的「規則」，主要是從經濟角度著眼，認為誰最有經濟貢獻，就擁有最多的經濟資源，也就享有最多的權力(Blood & Wolfe, 1960)。因此當丈夫失去家計維持角色成為經濟弱勢時，其家內的動力變化是本文要進一步論述與分析的。

本文以「夫在經濟資源上有求於妻子」和「妻是主要的家計維持者」來界定丈夫是經濟弱勢的夫妻，以便將丈夫經濟弱勢置放回夫妻相處的脈絡歷程中，並且更著重夫妻的互動性與相對性，來針對其家內的動力歷程進行理解與分析。

(二)權力的概念與夫妻冀望改變對方的歷程

以往經常將「決策結果」視為夫妻權力的指標，最著名的是Blood與Wolfe(1960)的研究，他們認為擁有較多資源者，就較有權力在家務分配的決策上獲得有利的結果，由此也開啟了後續由「家務分工」來探討夫妻權力的研究(伊慶春、蔡瑤玲, 1989 ; 呂玉暇、伊慶春, 1998 ; England & Farkas, 1986 ; Bergen, 1991)。以決策結果為夫妻權力的指標，其實是來自韋伯(Max Weber)對權力的概念：權力是能夠壓制反抗，並使自我意志能強加於他人的能力；因此將研究焦點全置於誰可以掌控整個歷程，並在最後做出決策的探討上。這樣關注於外顯的決策爭議及「權力結果」的觀點被批判為忽略了外顯衝突之外的潛在的權力運作，或是兩性資源分配不均的根本結構議題(Lukes, 1974; Komter, 1989; Blumberg & Coleman, 1989)。

為了不致過於簡化夫妻權力的概念，Cromwell和Olson(1975)提出權力應該具備「基礎」(base)，「歷程」(process)與「結果」(outcome)的完整分析(伊慶春, 1997)，然而McDonald(1980)則討論了權力歷程研究的困難與具爭議。因此Komter(1989)嘗試超越韋伯式的權力觀點，分析婚姻中的「潛藏權力」(hidden power)，為「權力歷程研究」帶來新的觀點。Komter的觀念衍生自Lukes(1974)，認為權力運作常並不見得有外顯的爭議或衝突，而通常是互動中的一方的認知與偏好在不知不覺



中被型塑了，而將不平的安排視為天經地義，或視為已別無選擇，或甚至視之為良法美意，於是更主動積極地接受既存秩序中的角色安排。因此當文化與意識型態發揮作用，互動中外顯的與潛藏的權力面貌可以是不一致的，也就是雖然外顯上並無權力爭議，然而潛藏的權力衝突卻使互動的一方居於弱勢。

因此，既然不見得能由外顯結果來判讀權力，Komter就由「夫妻冀望改變對方的歷程」入手，並將其界定為「當婚姻中的一方意圖有所變革時，他所採取獲致改變的行徑策略，在可能遭受對方阻撓抗拒的各種回應中，朝向成功改變或終究失敗的歷程中所有的相互妥協與互動」。Komter並分析上述改變歷程中「改變的要素」：丈夫與妻子分別冀望的改變為何，在改變歷程可能面臨的結構及心理上的阻撓，一方對於另方所採改變行徑的因應，在此歷程中是否發生衝突，以及他們用來促成或阻撓改變的策略(Komter, 1989)。

分析夫妻冀望改變對方歷程的「改變要素」，以及為改變對方各種行徑因應的相互激盪，正是夫妻權力歷程性研究的企圖與視角。然Komter(1989)將權力來源完全歸給了文化結構，認定在傳統性別規範下男性霸權是難以撼動的，也預期夫妻間已有「永遠的輸家」與「永遠的贏家」，此顯然與夫妻權力的實況不符，雖然Dominelli與Gollins(1997)在他們「男性照顧者與權力經驗」的研究中挑戰權力是由單一因素所決定的「結構化思考」。然本文為了深入地探究「性別文化規範」這單一因素對權力的影響，故必須捨去對其他影響權力運作的重要因子的探討。

總結來說，本文採取Komter(1989)對於夫妻權力的概念架構，將權力運作界定為夫妻間冀望改變對方的歷程，從捕捉改變的要素著手，以便析離出夫妻改變歷程的種種行徑背後所憑藉的性別信念與規範機制等的性別文化力量。

(三) 夫妻權力歷程的性別文化影響

鉅視的性別文化結構如何在個人與微視的日常互動中發揮影響？許多學者認為是反映在「個人的性別態度」上，這是與性別有關的分工以及社會階層化的一種規範、取向或偏好(Scanzoni, 1979)，並成了捕捉性別文化影響的指標。這性別規範反映在個人層面的性別態度表現是「大家都認為丈夫(或妻子)該這麼做、那麼做」，

似乎不那麼做是錯的，雖然若不順從並不見得會有實質的處罰或遭訾議，但個體可能會心裡怪怪的或甚至有罪惡感。

性別態度的平權與傳統趨向相當影響夫妻的權力分配(呂玉瑕、伊慶春，1998；伊慶春，1999)。然而以個人性別態度為指標來探討性別文化對夫妻權力的影響，基本上無法克服區辨「說出的態度」與「實際做出的行為」的困難，而且也不如下文會討論的「性別的社會建構觀點」以及「批判論者」所辨明的「性別政治性」的概念來得能清楚描述，換句話說，它無法展現文化建制下的「性別」原本就與「權力運作」不可分割的本質與意涵。

「性別的社會建構觀點」認為當性別規範內化為人們所謹守的「家計維持者」的價值追隨，並成為重要的區辨誰是「真男性」與「真女性」的性別界限(gender boundary)，當個人積極做出合宜性別的同時，卻也隱微而真確的保住傳統的性別秩序。因此他們認為這些社會建構出的角色差異，比如「男性提供經濟、女性負責照顧」其實旨在確保男性利益(Potuchek, 1992, 1997; Perry-Jenkins & Crouter, 1990; Hood, 1986)，因此當丈夫是成功的「家計維持者」時，他所分派得到的權力是最大的(Hood, 1986)。但是當丈夫無法負擔家計而偏離傳統規範時，這些社會建構與權力運作又是如何呢？Levant(1997)認為有些促成個人性別價值的質疑與重新思考能帶來價值與關係的重新建構。然而很多時候偏離規範會使傳統的文化約制力更形活絡，甚至夫妻可能共同參與地去掩飾他們的偏離傳統，而形成 Tichenor(1999)所謂的「性別矯飾」(gender strategy)。這「性別矯飾」是指當夫妻的「做出性別」有所偏離時，夫妻會企圖掩飾，甚或更矯枉過正地去表現符合性別規範的樣子，比如，丈夫可能更仰仗其他的權力如體力的優勢來強調對妻子的支配，而妻子也會盡可能隱匿自己的權力與優勢(Pyke, 1996)。

以性別的社會建構觀點來說，性別文化展現在個人所信奉的角色與價值追隨上，此具備相當的強制力，而更重要的是夫妻共同參與其中，以確保這些價值與角色的追隨，因此可預期這樣動態的性別文化規制，使得傳統的性別秩序不易撼動。

批判論者認為性別文化是促成「鉅視結構」與「微視互動」間性別不公與維繫的關鍵(Pyke, 1996)，他們所指居於關鍵的文化，其實就是「性別意識形態」(gender

ideology)。性別意識型態是指個人如何以婚姻或家庭的角色來自我界定，而這些角色界定則衍生自傳統對於性別的看法與期待(Thompson and Walker, 1989)。普遍存在於日常生活的性別意識型態被視為理所當然地被奉行，並充分發揮「遮掩」與「合法化」的功能，確保了丈夫的權力(Pyke, 1996；楊大春, 1995)。關於批判論者的論述，可由以下兩點進一步說明。首先，Pyke(1996)發現「丈夫的追求成功事業，是全家最佳利益與最優先價值所在」的信念，充斥並深切影響家庭生活，形成一種「意識型態的霸權」(ideological hegemony)，並最能維護丈夫的權勢。再者，在Komter(1989)潛藏權力的研究中也發現確有關於性別的信念運作，使妻子在「渾然不知」與「視為當然」的狀況下繼續參與不公平的性別秩序，既沒有衝突也不起抗爭。

批判論更加闡述了文化原本就是權力機制的一環，並且這些文化深深滲透在日常的微視互動中，讓弱勢的一方無從察覺與反抗，於是批判論者就預期了文化對傳統性別秩序維續的功能。

總結上述性別規範所帶來的影響，不管是追隨不容逾越的性別建制，或是偏離規範下夫妻共同參與的性別矯飾，以及對「性別不公」的發生毫無異議，在在都說明了性別規範影響的存在。而由「性別信念」與「性別矯飾」的積極運作，也提供本研究描繪性別規範如何影響夫妻權力的切入面向。

三、研究的方法與策略

在來到精神科醫院家庭治療門診的夫妻中常見他們表達對婚姻關係的不滿，並企求順遂自己的意旨改變對方。在妻為主要家計維持的夫妻關係中，他們在改變對方的努力中，可預見性別規範的活絡運作，所以他們能提供探討本研究主題的絕佳素材。

(一)質的詮釋性微觀分析

權力經驗的量化顯然有它實質上的困難(伊慶春、呂玉瑕, 1996)。而且若要在

夫妻的日常互動中，從他們意欲追隨某些「意義」而型塑出的相處模式與層級位階來理解權力現象時，客觀量化的指標恐難達到目的，故為了要捕捉夫妻權力及其互動間的「意義追隨」，必須針對夫妻的互動文本進行理解與意義的抓取(胡幼慧等，1996)。本文就是從夫妻的互動歷程切入，以探討夫妻所追隨意義的詮釋性探討。

過去關於夫妻權力的研究，多是鉅觀、鳥瞰性的，往往忽略權力運作在個人層面的意涵。近來學界更重視微視研究，認為鉅視結構的實質內涵需仰賴微視層次的觀察才能得以了解，因此也唯有由微視互動中才能充分發現鉅視層面的性別規範是如何具體化在微視互動層次中。

本研究採用詮釋現象學的研究方法論，以夫妻間及其與治療師的對話為分析的意義單元，企圖從性別及權力相關的對話歷程中尋找其間的深層意義，並藉由治療者與個案夫妻、治療者與團隊、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間作討論、批判與詮釋，對個案經驗作一整體性的理解。

(二)研究場域

求助於精神科醫院「家庭治療門診」的夫妻，最主要的現象是明顯或隱微的婚姻衝突或相處困難，治療理論會用「夫妻權力結構」與「夫妻角色執行」上的困難(楊連謙，1997)來理解個案夫妻的痛苦(distress)，並據以試圖矯治。

本研究的治療師有超過八年的家庭治療經驗，主要乃採結構-策略取向治療(楊連謙、董秀珠，1997)，但因受到在治療中的夫妻必定會觸及的性別及權力議題的影響，以及受到後現代及女性主義理念的衝擊，因此權力成為關注的議題並進而引發為本研究的主題。

個案乃由院內醫師或一般門診轉介而來。夫妻被期待共同參與，並被告知及獲得錄影的同意。治療次數一般約在十至二十次左右，視進展情況由夫妻與治療師討論決定是否延長或停止治療。

(三)樣本描述

本文個案乃以「以妻為主要家計維持」，或是「夫在經濟資源上有求於妻」為條

件，由求助的夫妻中選得四對(ABCD)為分析的對象。此四對夫妻的生命史簡述如下：

夫妻別	生命簡史
A夫妻	<p>A夫妻結婚已近十二年，有四名子女，最大的國小三年級。夫妻都有工作，在平時對家庭有著幾乎相等的經濟貢獻。所有的家庭經濟由妻子統管，而妻子也擔負幾乎所有的家務與養育小孩的工作。</p> <p>隨著丈夫的工作變化，A夫妻有著階段性的循環。追求事業抱負的丈夫，一段時間就著手進行投資，但總是演變至資金耗盡，而需仰靠妻在經濟上資助來度過難關。</p>
B夫妻	<p>B夫妻結婚滿九年，有一女一子，大女兒上小學三年級。妻一直是家裡的主要家計維持者，並實際支應家庭的主要開支。B夫原本因工作性質，經常在外應酬而晚歸，所以妻子在工作之餘，必須獨力照顧家務及小孩。兩年前丈夫因為身體狀況被迫調到一個薪資更低，更沒有發展性的工作單位。</p>
C夫妻	<p>C夫妻結婚十四年，有三個女兒，大女兒剛要升高中。八九年前丈夫生意失敗後，開始經營個人工作室。然妻子的事業則是蓬勃發展，收入遠遠超過先生，家裡重要財產由妻子賺得，家庭開銷也主由妻子支付。最近一年多來妻子改成在家裡工作，丈夫則更忙於他的個人工作室，家務全留給妻子，直到她病倒。</p>
D夫妻	<p>D夫妻結婚已近二十年，他們沒有孩子。丈夫一直是家裡的主要收入者，直到九年前因不景氣被裁員，夫妻的家計維持模式有了大改變，原本家庭主婦的妻子反成為主要家計維持者。之後丈夫雖多次嘗試工作，但是每下愈況，越來越偏離自己的專業，最後終致完全失業在家。一年多前丈夫又和朋友嘗試一項投資合作，但很快失敗後，丈夫的憂鬱症就一直好不起來。</p>

BCD夫妻是「以妻為主要的家計維持者」，而A夫妻是「夫在經濟上有求於妻」，他們有別於傳統的以夫為主要家計維持者的模式。在其他基本資料如教育程度及所處的生命發展階段上，這四對夫妻頗為相近。

他們在會談室裡長期的互動歷程資料有助於突破以往「說出來的權力」資料上的限制，也有助於觀察權力變化歷程的全貌，而非片段的權力結果。

(四)研究倫理

本文是在盡量告知與取得了解的情況下，取得夫妻們對於參與本研究的同意，並將研究分析結論與他們分享。

作者以自身為工具，深度涉入受研究者／個案的主觀世界。詮釋性研究勢必會帶著「先前理解」的「成見」，所以特別要勤於自我省察及與個案、治療團隊、研究同儕討論，以避免「汙染」和由性別因素及其他成見而造成的不當詮釋的危險。

本文研究者雖同時為治療者，但研究是在治療結束之後才進行，故整個治療對話中所展現的權力運作與性別意義並未受研究的影響。研究是由這些完整的治療歷程中抓取一段段屬於權力運作的部分，並針對歷程中所蘊含的性別意涵進行詮釋分析。因此在治療與研究的歷程中並沒有治療者與研究者間視域衝突的問題。

對於研究者／治療者不可避免的屬性及特質，如性別及權力的施行等，我們採取的態度是更謹慎，並且將之善加運用。例如，在會談中治療者的女性角色必然會敏感於這些妻子們所遭受的性別不公對待，此時，我們會對個案採取探索的姿態，去了解個案擁有的性別意識及她對遭遇的看法、感受與因應方式等。另外，個案夫妻對性別及權力的議題內容的後設的探討多發生在治療中末期，有時治療者會與個案一起觀看先前的治療錄影片段，以利對更具體的、微觀的內容作討論。

雖然我們深知治療者對個案的影響是無所不在的，亦即治療者是在此治療系統中，與個案的表現是不可能割離的一部分，但本研究限於篇幅與主題，並未將治療者與夫妻互動的這部分納入分析與討論，而鎖定以個案夫妻為研究對象，至於治療者的部分則留待後續研究。

四、研究結果與發現

以下分別就四對夫妻「冀望改變對方」的權力歷程，與性別文化對此歷程的影響進行簡略摘述如下。

(一) 夫在經濟資源上有求於妻

1. A夫妻

(1) A夫妻冀望改變對方的歷程

本文將A丈夫因為追求事業成就，發生經濟窘迫，必須在經濟上有求於妻子的境況稱做「經濟危機」。並以經濟危機為時間切分，以危機前、中、後分階段來討論夫妻冀望改變對方的權力策略的變化。

第一次經濟危機前

妻冀望夫的改變：參與家庭活動

在經濟危機前的丈夫全心投入工作，而妻子則冀望丈夫可以更共同參與家庭，如家務與幫忙小孩的功課。而這也透露著妻有對夫共同參與家庭的期待與理想。

妻子：如果說要再要求一點的話，就覺得他應該共同參與。因為我的一些同事的丈夫會在家裡，幫忙小孩訂正功課啊。

妻改變夫的行徑策略：迂迴與猶豫

妻相當難開口要求先生，即使開口也常見「迂迴與猶豫」，比如有時妻子會將要求說得很不理直氣壯；當夫已有些改變，妻也會因夫的悶不吭聲及其他原因(如親友的話)而感到罪惡感與猶豫。這些都會使得她無法堅持而讓步。

妻子：你這兩週都做什麼？好像很少說話喔！你好像都沒有出去嘛！（夫妻對望，像用眼神在鬥嘴）

夫對妻改變行徑的因應：訓練妻自己獨立

丈夫全心投入工作時，他多理直氣壯地將妻子的要求說成是「她能力不足」，於是更以「訓練」之名，要妻接下所有家務，而這也透露丈夫對於妻子該全力擔負家

務，讓自己無後顧之憂的認定與期待。

丈夫：妳可以不要一直回娘家嗎？！花點時間吸收一點自己需要的常識。(對治療者說)她讓她自己很匱乏，(學電腦)教小孩啊，妳可以學些基本的東西教小孩啊！

妻在改變夫時遭遇的結構性或心理上的障礙：男主外女主內的信念

「男主外女主內」的信念是此階段夫妻權力運作的圭臬，不僅丈夫視工作投入為當然，妻子想要求他分擔家務卻也覺罪惡猶豫，這些都是受到「丈夫、妻子該如何」的內心尺度約制。這現象呼應了批判論者認為文化中被個人內化並視為當然的價值信念，經常使得夫妻間的不公平安排不易被撼動。因此在沒有經濟危機，資源力量未發揮作用時，性別信念維護傳統性別秩序。

丈夫：(質問妻子)那為什麼我們家以前的型態會變成這個樣子？妳現在想得出來嗎？(提高聲調)就是工作的只管工作啊，管家裡的，只管家裡啊，為什麼變成這樣子？

第一次經濟危機時

夫冀望妻的改變：經濟支援

經濟危機時，丈夫為挽救投資生意，冀望妻子提供經濟支援。丈夫的冀望妻子改變，傳達了丈夫要妻子以他事業為重的信念。

治療者：你到底想要太太幫你什麼？

丈夫：後勤吧 管錢無所謂 問題妳該知道什麼地方該放錢啊！

夫改變妻的行徑策略：合力掩蓋夫的向妻要錢

夫妻間縱使為了錢而激烈衝突，然夫妻仍合力在「外人」面前，遮蓋夫向妻要錢的事實，因為夫的向妻要錢，並不符合他們的性別理想。因此即使身處各執己見的角力，仍優先看重在代表輿論的外人面前，不偏離該有的性別表現太遠，掩蓋保留丈夫低下要錢的窘態，同時維繫丈夫起碼的權勢。

丈夫：繼續製造衝突嘛 發表我想要的，說我想要的啊！(邊說邊掏耳，有點漫不經心；妻則偷瞄著夫)那她的反應也是在說她想要的啊！

夫改變妻的行徑策略：有求於人卻權威貶抑

丈夫在改變妻子的行徑策略上多見權威和貶抑，和上個階段妻子的迂迴猶豫明顯不同。在丈夫有求於妻子的階段，不僅夫妻合力掩蓋夫的向妻要錢，更由刻意的權威與貶抑，維持了丈夫的權勢姿態。因此即使丈夫在資源上居於弱勢，卻明顯有別的機制護衛，正如 Tichenor(1999)等人的發現，當夫妻偏離性別規範時性別矯飾的機制會積極運作。

丈夫：這表示她的接受程度永遠是零，沒有求知慾望 那就永遠做個村婦，就是我常說的鄉下人。(妻的頭低了下去)妳就永遠做個能力不足的人！

妻對夫改變行徑的因應：從閃躲到宣稱追求快樂

面對丈夫權威貶抑的改變行徑，初期妻子多採「閃躲」，在權威貶抑下力求生存。中期以後妻子宣稱追求自己的快樂，變得自信而輕鬆。妻子的逐步自信，顯然與丈夫的要求她金援，亦即經濟資源所給自己的權力有關；於是形成妻子逐步有權，而丈夫因性別矯飾機制也不見得無權的拉鋸。這些貼近於 Dominelli & Gollins (1997)的權力觀點，也就是互動兩造的權力，並非是全有或全無，而是各擁籌碼的相互拉鋸。

妻子：我只想 讓自己過得好！心情很平穩，四個孩子也照顧他們長大 我覺得過得還算開心吧！(夫的頭仍低著)

第一次經濟危機後

夫妻間的合作：夫突然病倒後發生

在強大經濟壓力和粗暴的表現後，丈夫突然病倒，然後夫妻間的合作發生了，他們停下了之前冀望改變對方的角力。在此階段夫妻分別順著對方的信念做出改變，丈夫參與家庭，而妻子也支援丈夫的事業所需。以往的婚姻研究偏重於權力而非合作，而前面的現象說明了權力角力並非互動歷程的全貌，在某些狀況下夫妻合作是會發生的。

妻子：嗯，就是他好像上星期幾有點身體不舒服，然後他就在家裡面啊，然後就好像感覺到他有點改變哪，好像比較願意去協助我幫忙照顧小孩子啊，比較願意參與我們之間

夫妻間的合作：丈夫回頭去抓住僅剩的家庭

事業挫敗後的丈夫，認為自己能夠抓住的，就只剩家庭了。於是從之前的強迫妻子接下所有家務，以便自己全力拚工作，到現在演變成自己積極參與家庭。

丈夫：就是不想去管別的事情，只想說現在能夠抓住的是什麼(大聲起來，但有點淒苦的樣子)，先抓住。

治療者：你現在能抓的是什麼？

丈夫：家裡

妻所冀望的夫的改變實現了：夫的心情變得特別低落

夫能參與家務，妻覺得很幸福，但夫卻變得的情緒低落。丈夫的「重返家庭」對他而言是事業挫敗後，只好窩在家裡，這是很窩囊的事。

丈夫：咳 (聲音很小)工作挫敗(仍低頭，不看對方)，從以前到現在，遇到工作挫敗的時候，心情就特別低落 現在感覺就是敗了，就自己扛不住。

夫妻間的合作：感激的發生

丈夫越能對妻子照顧家庭的辛勞的體諒，這在前面階段是沒有的。

丈夫：生活比較 她事實很多事要做啦！沒什麼空閒的時間！嗯，嗯。(略沉思)照顧小孩的時間，嘖 (有點愁容，皺眉)她休息的時間就更少了！(妻在此歷程中都溫暖地注視著夫)晚上還要起來餵小孩啊，(笑得很不好意思的樣子)我自己就睡得不知道要起來了。(看看正在看著自己的妻)晚上睡著了，就是起不來了啊！(皺眉，困擾的樣子)

夫參與家庭所面臨結構性或心理上的阻撓：夫不符合妻對男性的期待

當丈夫轉而投入家庭生活，對追求事業的價值發生質疑時，原本抱怨丈夫工作投入的妻子，卻搖身變成「男性該追求事業成功」價值觀的捍衛者；妻子反而成為不許丈夫脫離規範的倡議者。正如 West & Zimmerment(1987)所說，夫妻間會互相牽制與合作以協助彼此做出最合乎規範的性別表現，這也說明了在互動中個人的無所遁逃於性別規範的約制。

丈夫：現在在工作上，(邊說邊皺眉，好像體會很深)讓自己不要去爭取那麼多權利吧！覺得比較安靜，不會那麼衝突！

妻子：只是不去爭取權益，會不會就變成呆子一樣。不去爭取權利，人家就會疏忽了你！

第二次經濟危機時

夫冀望妻的改變：希望妻提供金援

重返職場後的丈夫，一段時間後又計劃合夥投資，於是再度在經濟上有求於妻子。

丈夫：開始的時候，原來是要 嘖，找另外的生意做，我跟（妻子的）弟弟（沉默下來）：後來我去找工人的事情，她（妻子）比較不清楚吧

夫改變妻所採的行徑策略：製造家庭經濟危機的假象

夫改變妻的行徑策略，已不如以往那麼的粗暴貶抑，轉而以「製造家庭經濟危機的假象」來恐嚇妻子，也就是「如果不在我這個丈夫帶領下未雨綢繆，將會遭逢惡果」。先生一次次的經濟挫敗使得夫妻實際的生存壓力漸漸凌駕堅持性別理想的壓力，因此性別矯飾的運作已不如以往的活絡。這同時也說明妻子經濟資源所發揮的影響力量。

丈夫：（對著妻說）之後如果（兄弟）兩個人的財務是分開的，那就不一樣啦，賠錢是賠你自己 漸漸地妳會看清自己的壓力啊 到下個月底吧，大概就可以看得到。

妻對夫的改變行徑的因應：直接溝通表達不滿

在這階段妻子可以直接表達對丈夫的建議與不滿，而較少見到先前階段的迂迴猶豫。妻的逐步有權顯然是經濟資源及夫的挫敗所致。此為性別研究者所認為的性別規範完全抑制妻權力的看法，提出了反證。

妻子：我知道啊！我是說在討論一件事情的時候，我們應該心平氣和，應該好好用什麼方法去跟人家講

丈夫：不是啊 講沒有用啊，講一年了啊，他

妻子：你可以用另外的方法。

(2)A夫妻的權力變化歷程與性別文化影響

總體來說，A夫妻的權力現象是丈夫逐步無權，而妻卻越來越有權，雖仍有段

時間是妻子權力上升然丈夫也不見得無權。A夫妻權力消長所受「性別規範力量影響」如下。在丈夫沒有經濟危機的階段，丈夫將工作投入視為當然以及妻子在改變先生時的迂迴猶豫，都說明他們深受背後「男主外、女主內」信念的影響。在此階段社會及性別的雙重規制讓妻子很難理直氣壯地發出聲音。

在夫有求於妻的階段，妻擁有夫所要的資源，卻見到「性別矯飾」機制的更形活絡，從丈夫刻意的權威貶抑，以及夫妻合力掩蓋夫向妻要錢的事實中，可以看到他們更刻意地維護夫的擁權假面。

抱持著「追求事業成功」的信念，某種程度促成夫的逐步無權，因他無法達成；此信念也使得丈夫無法停止追求事業成功，因而一再讓自己落入有求於妻的境地。

對男性性別規範的維護，妻是主動參與其中的。當丈夫對事業價值發生質疑，妻卻反而捍衛性別價值，督促丈夫回歸。所以夫妻互動有著巧妙的互相牽制，讓夫妻在性別規範的約制中無可遁逃。

(二)妻是主要的家計維持者

1. B夫妻

(1)B夫妻冀望改變對方的歷程

調換工作崗位後，丈夫轉變為更親近家人的生活，但同時丈夫經常因妻子投入工作導致生活失序而暴怒。妻子一方面為自己工作發展捍衛與抗議，但另部份又默默縮減自己的工作投入，並在兼顧事業與家庭間疲於奔命。

妻子冀望改變丈夫的暴怒

妻子最想改變丈夫的暴怒，但也無法放下工作。妻子的工作表現構成丈夫的壓力，其暴怒乃源自妻的工作成就。

妻子：我不能每次讓你發飆後，我就退縮在後面，沒有這個道理，我做旅遊業做起來了，他心裡就不平衡了，說我只有事業，沒有家庭。

妻為改變丈夫所採的行徑策略：直接表達不滿

對於丈夫的暴怒妻子表面上採取據理力爭的策略，甚至毫不避諱地批評先生的工作能力。從外顯的對話來看，妻子是強勢的，她所據的理是符合社會規範的「男

人應賺錢養家」，並以此來批評先生，先生內心也遵從此規範，所以會被刺到而暴怒。

妻子：人家是喊男主外女主內，我說如果我們兩換過來，女主外男主內，你不會覺得不好意思嗎？

妻為改變夫所採的行徑策略：妻調整工作投入

由互動片段中發現妻的「不一致」，她一方面在口頭上強勢地表達不滿，但另一方面又在夫暴怒後自動減少工作投入，來順應夫的要求與期待。妻的順應丈夫以家為重，甚至讓步以維繫婚姻，在在顯示妻受到傳統信念所約制。

妻子：禮拜一到禮拜六 ... 小孩都很好！

丈夫：大概這兩個禮拜爭執比較少吧！

妻子：我不上課了，我現在已經沒上課了。

夫為改變妻所採的行徑策略：偽裝的忽略

在歷程中只見丈夫迴避談論妻的事業，他的暴怒及罵小孩的聲音，似乎刻意掩藏自己的真正介意的妻的高成就，這現象符合 Levant(1997)說的「偽裝的忽略」，這同時也是避免丈夫權勢更受打擊的性別矯飾機制的的作用發揮。

治療者：他都罵什麼？

丈夫：我在罵小孩阿！

妻子：所以你會覺得說他為什麼會把這種過程遷怒在孩子身上

妻對於夫的改變行徑策略的因應：在家庭與工作間疲於奔命

丈夫認定「照顧家庭」是妻的責任，即使丈夫的時間較為充裕也絕不接手，而妻子也如此認定，所以她只能在工作 and 家庭之間疲於奔命。此「妻子堅守以家庭為重的信念，使得不平的夫妻安排得以繼續存在，沒有抱怨與抗爭」的現象正是 Komter (1989) 所謂的潛藏權力的歷程。

治療者：妳有時間吃午飯嗎？

妻子：我剛就在車上吃的，買了就吃，沒差呀！（大笑；但笑得很勉強）是有點趕，不過我想說沒差呀，趁機可以減肥

夫為改變妻所採的行徑策略：創造與決定什麼才是應該遵從的價值

B夫強調「時間管理」、「以家庭為重」等才是值得遵從的價值，以此否定妻的價值；妻子的為經濟及生活疲於奔命不但無法符合丈夫的價值尺度，反而變成罪過。這刻意壓制妻的賺食表現，以及刻意強調妻的家務角色，又是性別矯飾對於維護傳統性別秩序的展現。

妻子：他應該想說孩子要放哪裡，我不曉得會弄到那麼晚，然後還要跑去存錢

丈夫：她會聯絡，祇是把安排小孩的責任丟給我而已 不知道她對時間的尊重性在哪裡！

(2) B夫妻的權力變化歷程與性別文化影響

B妻的經濟資源反讓她陷入外顯強勢但暗地裡遵從傳統的矛盾。妻由經濟表現顯得自信強勢，然這並不意味妻擁有實權，因為暗地裡妻仍受傳統信念的約制，努力追隨家務角色的理想，更因此而削弱對自己事業理想的追求。

B妻的經濟力量更加刺激「性別矯飾」的運作發生。像丈夫透過偽裝的忽略、暴怒，以及「規範性話語」(什麼才是值得遵從的價值的規定標準)的操弄，一層層、滴水不漏地對妻的權力壓制。B妻的資源發揮不了權力效果，顯然與A夫妻的現象不同，主要是因為B夫並不對妻子的經濟迫切需求，而且B夫妻賺食表現偏離傳統規範更巨，也使得性別規範力量啟動得更加活絡。另外B夫妻的權力經驗，也說明了外顯的與潛藏的權力關係的可能不一致。

2. C夫妻

(1) C夫妻冀望改變對方的歷程

病倒後的妻子更積極地要丈夫多參與家務，然丈夫因積極投入工作而始終改變有限，直到妻子演出離家出走，丈夫才不得不接下家務。然而因為擔心婚姻破裂，返家後的妻子不再為家務分工而抗爭，反而對丈夫工作投入有更多的接納與包容。

妻冀望夫的改變：增加家庭活動的參與

原本努力兼顧賺食及家務的妻子病倒後，她決定不再委屈自己，變得更有平權意識，而更強力要求丈夫參與家務。

妻子：生這場病，我得到人生蠻大的覺悟，就是說我以前為小孩活，我為我先生活，我沒有我自己 而你忙還是忙忙忙 你說你的心靠家很近，都是空話啦！

妻為改變夫所採的行徑策略：宣稱財力以提升權力

妻在爭吵中刻意強調自己的財力，似乎想藉由攻擊及貶抑來逼使丈夫改變。妻子貶抑丈夫的賺食表現，一部份傳達對丈夫參與家庭的期待，但也顯露妻子對男性賺食的觀點。妻子的性別信念是既堅守男性賺食的傳統，同時又要求丈夫家務角色的平權，C妻的性別信念是多元而複雜的。此發現與 Pyke(1996)和批判論者所認定的「文化影響的全然傳統與單一性」並不相符。

丈夫：好，我不做事啊，我不做事我沒賺錢啊，她說她養我啊！

妻子：(情緒爆發樣子，幾乎用吼的)那一年不是這樣子，十六年來都是這樣子！

夫對於妻所採的改變行徑策略的因應：更加投入工作

妻宣稱財力的強勢，原本是想增加丈夫的家庭參與，但卻反而使丈夫更加投入工作。面對與賺食表現相連的自尊倍受威脅，丈夫「以夫為賺食」的價值更被喚醒，於是更努力去追求事業來「擺脫」不符規範而來的焦慮煎熬，於是妻子「丈夫參與家庭」的冀望反而落空。

丈夫：她現在所有的不滿丟到我 因為很現實，我們的生活啦 我們住 什麼啦 都是她的啦 因為我有我的感受，那我也很努力從我的工作上來做，看能不能有一個更好的發展

妻為改變夫所採的行徑策略：強迫性的交出家務責任

貶抑強勢仍無力改變丈夫的妻子，最後祭出「離家出走」的殺手，強迫交出家務，終於成功地使丈夫多參與家庭。

丈夫：家裡面事我可以做 那我把家裡弄好，相對的會剝奪其他部份(工作)的時間 因為就是說沒人做我總是要做啊 ...

妻在改變丈夫上所面臨的結構性或心理上的阻撓：擔心婚姻破裂

為防止婚姻破裂，「離家」抗爭很快結束。重返家庭的妻子，對丈夫的工作投入變得體諒接納，並且仍舊回到原點的身兼賺食與家務。似乎妻子比丈夫更擔心婚姻

破裂，更要擔負婚姻承諾的重責。在意婚姻關係的完整和諧，又是性別信念與理想在妻子身上發揮影響，並壓抑其平權追求的一個例子。

治療者：那妳為什麼要尊重先生呢？

妻子：就是避免婚姻破裂嘛，這是最起碼的。這種婚姻的枷鎖嘛，你婚姻破裂了小孩子總是不希望父母離婚嘛！

夫妻間的合作關係：感激的發生

當妻子先主動表達對丈夫工作追求的體諒時，C丈夫也有了些改變，他試著盡量讓自己多分擔一些家務，以及多尊重妻子的意見看法。也就是說丈夫在妻子先「釋出善意」後，也做出回應。這同時也是一個合作與感激情感發生，感人的時刻。只是丈夫雖多了家庭參與，但夫妻仍大致維持原來的分工，也就是主要賺食的妻子還是擔負大部分的家務。

丈夫：就像說你要去想辦法，然後協調到一個能夠彼此接受的嘛。也沒有說有什麼具體做法，現在就是盡可能不要去硬在那邊堅持吧，就是這樣子。能夠無傷大雅然後沒有安全顧慮我就隨她去啊，對不對，她說一定要。我我我每天會把晚餐我就盡可能我時間調的過來我就把它準備好啊。

(2) C夫妻的權力變化歷程與性別文化影響

以生活實質改變的角度來看，妻改變夫的成效是有限的。妻子仍舊既擔任賺食又負責家務，生活安排也都順著夫，以他的工作為重。

經濟的實力讓妻子在外顯互動中睥睨丈夫，但此舉也同時促動性別規範力量的運作，更促動丈夫要由事業追求來挽救頹勢，而不願依妻多增加家庭參與的要求。妻很難明言心中欲求，夫亦只接其字面意思，而將一較長短的戰場設在事業。這內外分裂的現象在夫妻兩人身上都可見到，他們都奉行「男性必須事業成功」的信念。另外，從妻子擔心婚姻破裂也可看到來自規範力量的影響。當妻子擔心婚姻破裂，她對性別角色與分工觀念就轉趨保守而更信守婚姻完整的承諾，並壓抑兼顧家庭與賺食的不平，如此妻的抗爭註定終將自動繳械。

C妻子的經驗是平權追求與傳統固守間的拉扯，最後顯然是傳統規範力略勝一籌，使其在外顯強勢與實質改變丈夫的成效上有所落差。

3. D夫妻

(1) D夫妻冀望改變對方的歷程

失業丈夫在發生憂鬱症後，瀕臨離婚的夫妻終於重修舊好，並由原本數年來各過各的生活，回歸到比較傳統的分工，也就是主要賺錢的妻子還是擔負家務責任。然工作失敗的丈夫鎮日躺床，沒有生活重心，妻子冀望丈夫振作起來。妻子多方嘗試，但丈夫的振作與否只和自己有沒有工作展望有關。

妻冀望丈夫的改變：漫無目的的生活

丈夫漫無目的的生活，顯然偏離妻子對「丈夫該如何表現」的尺度太遠，於是妻子被此價值理想驅策去改變丈夫。

妻子：我覺得他的生活起居 工作也是 都是漫無目的啦 讓他去設定一個第二天的生活目標他都設定不出來

妻為改變夫所採的行徑策略：妻的勸告與質問

在冀望改變一蹶不振的丈夫的互動裡，經常可見妻子不是勸告就是質問丈夫，於是外顯上妻子相當強勢。

妻子：最疑惑的是說為什麼做不到？很簡單的事情都做不到。比如說你可以計畫你一天要做什麼是不是，你可以說我早上做什麼、我可以幫妳洗碗，或者是這個求職函打出來。

妻在改變夫上所面臨的結構性或心理上的阻撓：該有的妻對待夫的方式

在妻子憤怒質問丈夫的另一面是妻子責怪與擔心自己對夫說話的方式，而呈現「要求改變」與「該有的妻對待夫方式」間的猶疑。在推進丈夫改變的歷程中，妻會突然像想到什麼似的而嘎然而止，此阻礙了改變的成效。

妻子：(突然打斷夫，生氣的對夫說)你不要講那個，你就講說家裡面家務事為什麼你沒有辦法說可以 就是說你自己設定時間，為什麼你拖那麼久？(妻這段不知怎地越講越小聲，幾乎聽不見)

夫對於妻為改變所採行徑策略的因應：更刻意抗拒改變

丈夫會因為妻子要自己改變而更加抗拒改變。丈夫對於妻子的指使相當敏感，因為那使得男性自尊更加不堪。在丈夫無事業展望時，他的刻意抗拒改變以及挫敗

妻子都是性別矯飾，這至少讓岌岌可危的丈夫權勢不至崩盤。

丈夫：她常常每天都會叫我說你要做什麼做什麼，然後我就心裡面就覺得不耐，妳越叫我我就不起來，我就這樣睡、睡、睡，睡到中午或怎麼樣。

唯有夫的工作展望，足以讓夫振作

丈夫的改變與否和有沒有工作展望有關。丈夫變得有衝勁是因為有工作，而和妻的改變企圖毫無關係。妻子的想要改變丈夫註定是要失敗的。

丈夫：我介紹一個朋友到大陸，到那邊去開發市場那然後中間其實是我帶他去談啊我在那幾個禮拜是感覺自己比較有衝勁，也不需要別人去講或怎麼樣我就是去做一些事情這樣子

婚姻承諾，讓妻既賺錢又做所有家務

D夫妻也經歷婚姻危機。為挽救婚姻，妻刻意表現傳統，包辦所有家務。在外顯互動上妻子強勢，但卻也看到她相當堅守傳統的家務角色，加上在改變丈夫的行徑上毫無成效，因此縱使妻是主要賺食者，但卻沒有相對的影響力與權力。

丈夫：過去關係不好的時候我們就各過各的生活自己衣服髒了，就拿去洗衣機洗完，那其他吃飯，平常有時候就自己買便當吃或者是自己煮飯現在我們就是說晚上，其實下了班她回來，她現在也很快動作就馬上做一些菜或者是怎麼樣子

(2) D夫妻的權力變化歷程與性別文化影響

總體來說，丈夫的無法突破現狀與妻子的強勢等兩個因素，特別會激活性別矯飾機制，同時妻子又相當固守傳統的信念追隨，於是性別矯飾與信念積極作用，此說明性別文化對D夫妻影響的強大。在實質上D妻是不盡然有權的。

妻子持續的要求丈夫振作，但妻子根本無能改變他，因為丈夫的起落只和自己的工作相關，而且妻子的強勢只會讓丈夫更敏感於被支使，並覺得男性自尊受到打擊，反而使他更刻意地對抗妻的意志。妻子的意圖挽救婚姻與強調家務角色，更說明屈從傳統信念時妻權力被削弱。

似乎性別規範對D妻的約制力特別強。她是四位妻子中經濟力最強的，但卻也

最傾向傳統與強調家務角色，也更堅持丈夫的傳統性別角色。

(三)主要發現及綜結

本研究個案的特徵是夫的經濟弱勢，他們的衝突最常呈現在家外工作及家內事務上。先生多在事業上受挫，也特別難順從妻子參與家務的要求；妻子都擁有較多經濟資源，但弔詭的是她們卻都無法成功地讓先生多參與家務，而形成她們在家庭及事業中「兩頭忙」的現象。在夫妻堅持己見而陷入權力鬥爭時，他們會用各種策略來破解對方的優勢或達到自己的冀望，但陷入要堅持平權或順從規制衝突的妻子終究回歸家庭。以下條列本研究的主要發現：

1. 傳統性別信念壓制妻的經濟優勢，並使她陷入堅持平權與順從規制的矛盾中，最後傾向傳統價值的婚姻承諾，終究選擇回歸家庭。
2. 「丈夫應追求事業成功」的信念讓妻無權，但也讓經濟弱勢的先生陷於權勢危機，甚至仰賴其他機制以支撐其男子氣概。
3. 外顯與內隱的權力現象可能不一致，這提醒我們不能以非強即弱，甚至彼強一定會此弱相互消長的線性模式來看複雜的權力關係。
4. 內在心理因素在權力關係中扮演重要角色，它會影響權力攻防，也會影響「什麼話能被說出」。
5. 夫妻雙方同受社會性別角色規制。這使得妻在促使夫改變時顯得猶豫，讓夫很難順應妻的要求更參與家務，也讓他們協力掩蓋偏離規範的現象。
6. 夫妻間的權力攻防爾虞我詐、千變萬化，但最終常是有需求及接受界定的一方「輸」(讓步)。
7. 夫妻權力結構越偏離常模，社會規制拉回的反彈力道就越強。
8. 感激與合作能溶化權力攻防的零和。

五、討論與建議

本研究選擇這群妻居經濟優勢地位個案的基本想法是認為從這些「偏離規範」的

夫妻身上應可觀察到更活絡的性別規範力量的運作，在研究中確實也看到這點。這群個案的另一特點為他們是臨床個案，也就是他們之間相處的痛苦已達到尋求精神科專業協助的程度，他們之間的衝突都已持續一段時間無法用通常的方式(如找朋友訴苦)解決。基於以上兩點可見，本研究個案的代表性是有侷限的，所以要將本研究的結論作推論或概化(*generalized*)的話，必須格外謹慎。但若要檢視夫妻間的權力鬥爭、用來改變對方的策略，以及他們所受性別規範的影響的話，他們倒是提供了豐富的訊息。

另一研究的限制是訊息太多、太豐富了，因為在任一互動中，我們都可看到權力競爭，尤其是在像我們的個案般衝突不斷的夫妻中。從這些互動中看到一來一往針鋒相對的相互攻擊與控制，但也看到權力歪斜(*skew*)的現象，即以甲觀點而言是夫贏了，而以乙觀點來看是妻贏了，如此呈現夫妻各自表述，但又非雙贏的現象；另外，當我們截取不同長短的互動期間時，會看到不同的權力現象而作出不同的詮釋(Marmar, 1990)，在本文中我們是以治療中的重大轉折點所標示的階段來討論，例如，A夫妻是以「經濟危機」前後的期間來討論。因此我們對後續研究的建議是，要對權力關係作更具體的界定，也要有更明確的觀察觀點及觀察單位。以下針對本文的分析結果作延申討論。

(一)受傳統性別信念約制的妻子

1. 以家庭為重」的信念成功地壓制妻的權力

四個妻子在改變配偶時都曾顯得猶豫矛盾，在先生有改變時她反而無法繼續推進。這時是某些傳統價值信念又再抬頭的結果。她們常因擔心自己不是好妻子、認為該「以家庭為重」、以及擔心失去婚姻等原因而屈從於傳統的性別角色。這「妻子猶豫矛盾」的現象顯示質性資料的動態性與豐富性，這妻子的變化歷程是用量化的類別研究很難呈現的。

2. 妻信念的混淆矛盾讓人不易察覺其無權的實質

由妻改變夫的行徑策略中可發現妻既想追求平權，也受傳統角色信念的桎梏；

妻子常有「心裡要的跟所說出的」不一致的現象；妻看似強勢，但實際上絲毫無能改變丈夫。這些混淆矛盾的現象常易讓人對妻的權力產生誤解。

3. 傾向傳統價值的婚姻承諾，讓妻的平權爭求終究無效

妻子因不願婚姻破裂而退讓與犧牲。這對婚姻的承諾與獻身原本是婚姻中珍貴感性的部分，但在本研究的案例中，它似乎只桎梏妻子並使她無權，使她擱置了原先的平權追求而更加強調家務角色，這也使得不公平的結構得以持續。這性別信念透過妻子的婚姻承諾影響權力關係，似乎在西方性別文化研究中較少被探討，而且婚姻承諾在東西方的婚姻中應有不同的內涵與影響動力，這些都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

(二) 丈夫「追求事業成功信念」與男性霸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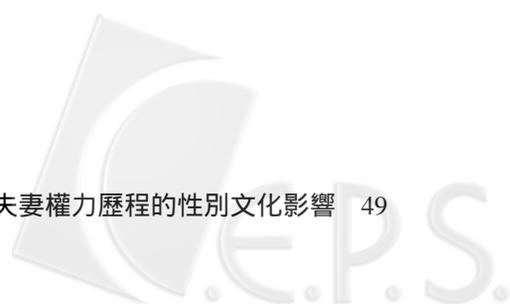
1. 「丈夫應追求事業」的信念讓妻無權

「丈夫應追求事業」的信念巧妙而關鍵地影響夫妻權力，因為它使得妻子「丈夫參與家庭」的要求變得不合理，即使事業成功的妻子也無法堅持要求先生改變，也使得若先生成功的話，他就擁有最大權力。這和 Pyke(1996)所認為的此信念是「維持男性的最佳利益與霸權」看法一致。因為此信念已把先生擺在外面、容易擁有資源的位置上。

2. 事業追求的信念可能讓夫陷入權勢危機

對經濟弱勢的丈夫而言，此信念帶來痛苦與悲劇，他們陷入類似賭徒想要翻本的強迫性行為循環中，這些丈夫們對工作常陷入憤怒粗暴、貶抑別人、沮喪憂鬱、防衛辯解或是沉浸在失敗怨嘆中而無法自拔。可見在此信念下個人價值受到嚴重的扭曲。這些經濟弱勢丈夫不但常陷入經濟危機，也陷入權勢危機而需仰賴別的權力機制如體力，來支撐其男子氣概；這又是一性別規範影響深遠的例證。

(三) 性別矯飾維護丈夫的權力



為什麼妻子的經濟資源發揮不了權力效果，而先生們為什麼這麼難在太太的要求下更參與家務？這是否反映著，尤其是對「事業不成功」的男人(也較沒信心、沒安全感)而言，性別規制在私領域比公領域更根深蒂固？還是先生的不從是對事業成功妻子的反抗？或是這些事業有成的太太是能順著男人的遊戲規則出人頭地的一群，她們在某種程度上認同「事業成功等於人的成功」，這類夫妻容易變成兩人都去競逐事業，而對家務(包括親職)的遊戲規則則是能「不做的人贏」而爭相推諉，在此規則下通常是男人贏了，因為女人較放不下家小。

從以上，我們確實看到夫妻所遵循的是社會性別規範，是這使得妻子即使有經濟資源也無法發揮權力效果，過去的「性別研究」認為這是一種「中途絆住的革命」，並且強調是「性別規範力量的影響」，這在本文中不但得到印證，也看到互動性的面貌。

A夫算是較成功地參與家務的，A與BCD間最主要的差異是A夫有對妻經濟的需求，是否當妻擁有夫所需求的資源時，此資源才「算數」？這符合社會交換論的描述，而且在關係中有需求的一方會變得較弱勢。另外，我們從四對夫妻的互動中都發現有「性別矯飾」機制的運作，不管是刻意的壓制妻子，或是避免男性自尊的更受打擊，這些「將踰越傳統拉回的自動機制」弭平與壓制將隨妻資源而來的強勢與可能的違反傳統。

(四) 夫妻共同參與其中的「做出性別」

捍衛某些性別信念是夫妻共同參與其中的，比如關於「丈夫追求成功事業」的信念並非只丈夫一方持有，在某些關鍵時刻，妻子不僅共享，更是此信念的「忠誠捍衛者」。因此本文認為男性並非有意識與有計劃地壓迫剝削他們的妻子，丈夫妻子都是深陷其中的性別理想角色追隨者，或者不過是「性別規範約制」下無可遁逃的個體。正如West與Zimmerment(1987)所說，兩性是互相協助並約制著對方「做出合宜的性別」以迎合既定的文化建制，並維繫性別秩序。本文也認為某些性別信念對夫妻有很強的約制力，就像「性別的社會建構論者」的看法，「經濟提供角色」是重要的區辨真男性與真女性的「性別界限」。因此當某種基本性別秩序被違犯時，夫妻會合

力地「做出正確性別」。

(五)「有察覺的」潛藏權力運作，讓妻子付出更高的代價

妻子們經常覺察不公平，但因受到傳統性別信念的影響，而常夾在追求平權與固守傳統中不知如何拿捏。此發現顯示夫妻的權力運作並非如 Lukes(1974)與 Komter(1989)所說的，妻子是在「不知不覺、甘心願意」的狀態下，接受不合理不公平安排而毫無覺察。經歷這「有察覺的」潛藏權力歷程，對妻子們來說是要付出更高的代價與痛苦的，因為她們不僅對於不公平有覺察，還要被迫屈從而留在不公平的狀態裡。

(六)內在心理因素在權力關係中扮演重要角色

夫妻雙方都有渴求、恐懼與期待，這些都會影響他們間的權力攻防，而且社會規制也會影響他們力爭時所說出的理，即說出合法化的論述但同時也邊緣化其他，如先生常無法說出情感需求，因為他認為那是示弱；太太用要求對方多賺錢(做家事)來撫平自己的不安全感。所以，我們認為要認清自己的感受與需求才不會在關係中越搞越亂；當規避自己內在情感需求而用權力關係來要求配偶改變時，雙方即開始爾虞我詐的攻防。

(七)權力攻防

權力現象是多層次的，例如，實質資源多少、權力界定及權力關係的層次；在實質資源的層面上妻子雖有經濟資源，但當先生不認同此資源時就無法使先生「就範」，同理，資源要對方需要時才「算數」如A夫需求其妻的經濟援助；界定能產生也能否定資源(要對方也接受此界定时才有效)，像B夫要妻「時間管理」，A夫罵妻「能力不足」等都是例子。

(八)超越權力的現象

在分析與詮釋的過程中我們發現超越權力的重要時刻，例如，夫妻間的感激、

合作、充滿自信與能力感，在這些時刻他們己身(更有自信、更具主體性，而較不會盲目受規制影響)、他們間關係的質(由競爭到合作、傷害到成長)、與量(可表達脆弱情感的一面，自己的渴求與冀盼等)都發生變化。這些夫妻間的合作、內在渴求、感激與主體性等現象本身及其轉變的歷程都是相當值得後續探究的。另外，若用更寬廣的架構來看權力鬥爭的現象時，將會有不同的看法，例如 A 夫在權力關係中一路變為無權，但他們的權力結構確已變得更平權，而先生在親職的表現上亦令妻子刮目相看。所以，先生失權的變化或許對家庭整體而言是好現象。

(九)從個案身上的學習

最後描述在研究歷程中我們從個案身上學到的，以及這些知識經驗對我們實務實踐的影響。不管多麼謹慎與嚴守「中立」，我們驚訝地發現，我們治療理念的骨子裡是強調傳統家庭價值的；我們期待個案要做好社會所賦予的眾多角色，而非去顛覆這些角色的假面。我們自身也深陷社會的規制中！

我們樂觀地認為處於當今社會中的男女，雖仍受到父權社會規制的影響，但也受平權理念的洗禮，其實目前在公領域中父權思維已然「政治不正確」，而且社會規制力已然減弱許多，所以，參與者本身要過如何型態的生活的決定，才是主要的決定因素。推論至此，發現有幾個影響的條件因素：1. 每個夫妻對自己身受社會規範的覺察程度；2. 每個夫妻所能自決的程度：有些夫妻處於傳統的大家庭中，其親代(公婆)並不允許他們做決定；3. 夫妻之間的價值差異、能協商調整的程度。此三條件因素若未獲良好解決，就可能發生嚴重的婚姻衝突。以前父權社會強調「父子軸」(楊國樞，1995)，並不注重「夫妻軸」的功能，而當今夫妻所面對的是外在規制逐漸崩解，主體力量必須浮現的前所未見的局面，這考驗著夫妻相互信任、支持、協商、解決問題等各方面的能力以面對經濟、家務及親職等各方面的挑戰，這正是進一步在私領域中超越性別規制、實踐兩性平權的絕佳時機。

六、參考文獻



- 伊慶春(1996)：經濟發展與婦女家庭地位：台灣的家庭結構、婦女就業型態與家庭權力結構之關聯。《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
- 伊慶春(1997)：台灣夫妻權力之研究：回顧與展望。《一九九七社會學研討會論文》。
- 伊慶春(1999)：華人家庭夫妻權力的比較研究。《第六屆現代化與中國文化研討會》。
- 伊慶春、呂玉瑕(1996)：經濟發展與婦女家庭地位：台灣的家庭結構、婦女就業型態與家庭權力結構之關聯。《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
- 伊慶春、蔡瑤玲(1989)：台北地區夫妻權力的分析：以家庭決策為例。伊慶春、朱瑞玲主編：《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頁115-151。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25)。
- 呂玉瑕、伊慶春(1998)：社會變遷中婦女就業與家庭地位——以家務分工為例。《中國家庭及其倫理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研院。
- 胡幼慧等(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出版。
- 高月霞(1995)：台灣男性勞動參與率。《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大春(1995)：《傅柯》。台北：揚智出版。
- 楊國樞(1995)：父子軸家庭與夫妻軸家庭的運作特徵與變遷的方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 楊連謙(1997)：家庭治療門診之三年回顧。《台北市立療養院八十七年報》，頁128-135。
- 楊連謙、董秀珠(1997)：《結構 - 策略取向家庭治療》。台北：心理出版社。
- 董秀珠、楊連謙(2002)：當丈夫不再為經濟的靠山時：論夫妻間的權力與運作過程。《台北市立療養院90年年報》，頁134-144。
- 劉鶯釧(1994)：台灣男性勞動參與之研究。《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
- Bergen, E.(1991). The economic context of labor allocation: Implications for gender stratification.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2(2), 140-157.

- Bernard, J.(1981).The good-provider role. *American Psychologist*, 36(1),1-12.
- Blood, R. O. & Wolfe, D. M. (1960). *Husbands and Wiv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Blumberg, R. L. & Coleman, M. T.(1989).A theoretical look at the gender balance of power in the American couple.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0(2), 225-250.
- Cromwell, R. E.& Olson, D. H.(1975). *Power in Families*. New York: Halsted.
- Dominelli, L., & Gollins, T.(1997).Men, power and caring relationships. *The Sociological Review*,396-415.
- England, P., & Farkas, G.(1986). *Households, Employment, and Gender: A Social, Economic and Demographic View*. New York: Alding.
- Hochschild, A., & Machung, A.(1989).*The Second Shift: Working Parents and the Revolution at Home*. New York.
- Hood, J. C.(1986). The Provider Role: Its Meaning and Measuremen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8, 349-359.
- Komter, A.(1989). Hidden power in marriage. *Gender & Society*, 3, 187-216.
- Levant, R. F.(1997).Gender equality and the new psychology of men.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23, 439-444.
- Lukes, S.(1974). *Power: A Radical View*. London: Macmillan.
- Marmar, C. R.(1990). Psychotherapy process research: Progress, dilemmas, and future direction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8, 265-272.
- Menaghan, E. G. and Parcel, T. L.(1990).Parental employment and family life: research in the 1980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2, 1079-1098.
- McDonald, G.W.(1980). Family power: The assessment of a decade of theory and research.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2(4), 841-851.
- Perry-Jenkins, M., & Crouter, A. C.(1990). Men's provider-role attitudes: Implications for household work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1(2), 136-156.



- Potuchek, J. L.(1992). Employed wives' orientations to breadwinning: A gender theory analysi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4, 548-558.
- Potuchek, J. L.(1997). *Who Supports the Family? Gender and Breadwinning in Dual-earner Marriages*.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Pyke, K.D.(1996). Class-based masculinities: The interdependence of gender, class, and interpersonal power. *Gender and Society*, 10(5), 527-549.
- Scanzoni, J. H.(1979).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n Husband-wife Bargaining Power and Marital Dissolution. In G. Levinger & O. Moles(1979).(Eds.), *Divorce and Separation in America*. New York: Basic Books.
- Tichenor , V. J.(1999). Status and income as gender resources: The case of marital power.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1, 638-650.
- Thompson, L., & Walker A. J.(1989). Gender in families: Woman and men in marriage, work, and parenthood.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1, 845-871.
- West, C., & Zimmerman, D.(1987). *Doing gender*. *Gender and Society*, 1, 125-151.



The Influence of Gender Culture in Marital Power Processes of Couples in Which Husbands Are Economically Dependent

HSIU-CHU TUNG*, LIEN-CHIEN YANG

Based on processes of four couples in which wives earn more than their husbands and they want their partners to make changes, this article analyses how the normative gender ideology operates in and shape the marital power. We find wives can exercise more power only when husbands want economic helps from them. Spouses often demonstrate a joint effort to ensure all the unconventional do not feel too unconventional. The costs of being perceived as deviant from the gender-norm were minimized by the gender strategies. Gender ideology and gender strategies which neutralizing deviance usually make wives more disadvantaged. This article also demonstrates what Komter called the hidden power in marriage and highlights how these couples do gender strategies in ways that reinforce the husband's power. And we find these resources are gendered sufficiently so that they are less important or less powerful when contributed by wives.

Key Words: marital power, power process, gender culture, gender ideology, gender strategy

Taipei City Psychiatric Cente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Department of Adult Psychiatry

